# <sup>食品零售店</sup> 移动食品店

| 法规 61-25:食品零售机构



### 五大风险因素

频繁暴发食源性疾病:

- 1. 保存温度不适宜
- 2. 烹饪不充分
- 3. 设备受到污染
- 4. 食品来源不安全
- 5. 个人卫生差

通过运用以下指南可以缓解所 有上述5项风险。

#### 第 9-1 章

移动食品店包括移动食品装置和 食品店。食品店和所有移动装置 均必须分别得到许可。

第 9-1 章列出了对移动食品的所有要求。

所有装置、推车和食品店都必 须填写<u>零售食品店申请</u>请和 许可文档并缴纳适用的<u>零售店食</u> 品费用。





## 移动食品装置和推车

- 标识:企业名称和营业地址必须清晰地印在移动食品装置和推车上,并与装置的颜色形成鲜明对比;
  参见 9-1 (L)(12)了解更多信息。
- · 洗手池:移动食品装置和推车必须配有洗手池。
- 物品/物件:只能向客户提供一次性 用具、碗、盘和其他容器。
- **服务**:未包装的时间/温度控制安全(TCS) 食品不得向客户提供自助服务。
- 水源:所有移动食品装置和推车均必须使用经过批准的饮用水源。
- **水量:**每个推车系统必须至少 5 加仑。
- · 废水存放:废水必须存放在水箱 内,箱的容积要比装置/推车的饮 用水存量大15%。可拆卸水箱的容 积不得大于10加仑。如果使用固 定水箱,则没有容积限制。
- **废水处置:**只能在食品店内冲洗 和排放废水。
- 存放:移动食品装置在不使用时必须存放在店内或经 SCDA 批准的地点。
- 检查:应 SCDA 的要求,移动食品 装置和推车必须能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和位置接受检查。

# 门:必须一直保持关闭。

- 服务窗口:服务口的面积不得超过 576平方英寸,必须用固体材料覆 盖,并且必须进行用气帘遮挡、 自动关闭或覆盖。
- 通风: 所有烹饪设备必须配备机械 排气设备,以有效去除烹饪油脂、 热量、蒸汽等。

### 移动食品推车

- **定义**:在食品店外供应食品的 装置。
- 食品: 所有的食品准备工作均必须 在食品店完成,包括清洗、切片、 剥皮和切割食物。
- 建筑物:除非位于室内或经 SCDA 批准,否则准备区和展示区必须完 全封闭,才能提供蒸/煮、全熟的 热狗、炖辣肉酱或冰淇淋。

### 食品店

· 定义: 经 SCDA 授权许可的零售食品店,为移动食品装置或移动食品 推车提供工作、存放和维护区域。

### 移动食品装置

- · 定义:全封闭移动厨房,可在食品店外准备、烹饪或供应 TCS 食品。
- 食品:必须在食品店准备大批 食品,包括清洗、切片、剥皮 和切割食物。